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周村区财政局

目 录

1、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3、全域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
4、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6)
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7)
6、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4)
7、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9)
8、周村区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5)
9、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2)
10、淄博华立尚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8)
11、周村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03)
12、周村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12)
13、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120)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卫发〔2019〕22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社〔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周村区开展了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人群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周村区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675.84万元，资金到位合计2675.84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836.92万元，省级资金271.99万元，市级资金613.6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953.2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675.84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

周村区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

项目单位：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5.6	78%
B 过程	20	19.2	96%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6.57	88.57%
总计	100	91.37	91.37%

综合评定，周村区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总得分为91.3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年度周村区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发放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应发尽发率达到了100%，扶助资金均及时足额的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扶助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扶助领取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过程、效益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管控。

四、主要绩效

计划生育家庭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国家、为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种种原因，许多计生家庭还面临着许多困难。为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群体的关怀关心，周村区实施了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该项目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响应国家号召、加大计

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有力举措，是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的有效途径。2022年周村区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发放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应发尽发率达到了100%，扶助资金均及时足额的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扶助资金占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比重较大，特别扶助金的发放较大程度提高了特殊困难家庭的收入水平，使扶助对象生活状况有了较大改善。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扶助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扶助领取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产出指标中未设置质量指标与是时效指标；效益指标中，该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但在设置指标的过程中，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与生态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另外，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数量指标值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补助”指标出现了两次，指标值分别设置为享受户数及享受人数；另外数量指标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补助享受户数、享受人数、计划生育政策享受人数进行设置，表面看绩效指标的设置达到了细化、量化，实则政策享受人数每月会有变动，单纯以人数进行设置，无法准确衡量该指标的完成程度，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效

益指标指标名称冗长且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杂糅，指标值设置不精准，以“是”表示，无法准确进行衡量；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明确服务对象人群。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针对镇办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卫发〔2019〕22号）文件要求。但项目单位未针对镇办工作人员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监督考核办法，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特别扶助制度作为一项针对特定人群的特殊保障制度，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患重大疾病的独生子女父母尚不能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由于特别扶助制度要求独生子女伤残的须具有三级以上的《残疾人证》。对独生子女身患重大疾病、尚未治愈，没有被残联部门确认为残疾人并依照法律规定发给《残疾人证》的，其父母目前还不能纳入特别扶助制度之中。再比如，现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限定“年满49周岁以上的失独父母”才能获得特别扶助，但这样不少49周岁以下的失独父母距离获得特别扶助就有一段较长的“真空期”，在他们最感孤立无助时却享受不到政

策的关怀。同时，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环境污染等多种原因，大多数女性还不到 45 岁就已经无法实现再生育了。因此以年满 49 周岁为限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四）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得知，在涉及到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时，如比对死亡人口数据时，需分别与公安部门、疾控部门、民政部门的死亡人口数进行比对，因与各部门发函对接，工作流程相对繁琐；且涉及单位及数据较多，只能定期比对，数据不能实时更新，存在滞后性。

（五）人员队伍稳定性不足

根据现场调研得知，由于镇办人员流动性大，导致人员队伍不稳定。负责奖扶的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工作岗位不固定，会造成新旧交替时工作衔接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存在由于新加入奖扶工作队伍的部分人员对计生奖扶政策不够熟悉，政策界限难以掌握，扶助对象资格审核不准确从而出现错报、漏报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其相应的绩效指标要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指标值进一步量化、细化，重视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的规范性、细化度及目标匹配度，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科学量化指标，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

（二）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针对镇办工作人员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制定绩效分配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奖惩标准，加强对镇办工作人员管理力度，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走访考评，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三）从人群覆盖范围及年龄划分层面，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一方面，进一步扩大特别扶助人群覆盖范围，将身患重大疾病（如白血病、肾衰竭等）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特别扶助范围。另一方面，建议建立40周岁—49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数据库，关注这一类人群的生产、生活动态，根据实际情况为他们提供相应的扶助，并向上级部门建议调整失独家庭帮扶对象的年龄划分。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支撑力度

建立起相关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反馈制度，促进公安、疾控、民政等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做到数据互通，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可靠。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加大信息支撑力度，逐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提高数据管理水平。

(五)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

不断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对于新上任的工作人员，以提高业务能力为重点，组织一些针对性强的培训。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各部门和单位工作积极性，持续将整治行动推向深入，周村区对在 2022 年度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工作落实好、表现突出的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成绩居于后位的单位，与镇办财力挂钩予以扣减。资金分配对象包括：全区各镇、街道；周村区综合管理平台、“七大提升行动”、第三方测评、PM₁₀ 工作考评牵头部门；各项提升行动专班职能部门。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50.82 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2022 年周村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以奖代补实施办法（修订版）》文件，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核发及使用如下。

（一）资金来源从“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中列支。

（二）考核奖扣资金发放以市整治办下发的考评通报中的排名确定，区整治办及时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供给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兑现。

（三）工程奖补资金发放按照各提升行动专班审核提报确定，区整治办及时汇总，制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提供给区财政局，由

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兑现。

（四）其他需用于大整治大提升相关工作进行奖补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区整治办报区领导审批后，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实施。

（五）各部门、镇办所得的奖补资金用于推进大整治大提升相关工作。区整治办和区财政局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区审计局负责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2	60%
B 过程	20	16.77	83.85%
C 产出	30	21.07	70.23%
D 效益	30	22.8	76%

总计	100	72.64	72.64%
----	-----	-------	--------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总得分为 72.6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各部门和单位工作积极性，持续将整治行动推向深入。周村区坚决贯彻淄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城乡一体、全域整治，统筹推进、高标提升”的思路，聚焦解决各类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采取抑尘、造绿、治乱、精管等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各大提升行动，城乡环境面貌根本转变并持续保持。

但该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层面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四、主要绩效

周村区对在 2022 年度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工作落实好、表现突出的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成绩居于后位的单位，与镇办财力挂钩予以扣减。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各部门和单位工作积极性。通过行动全面提升了全区城市管理水平、城乡人民环境水平、空气质量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城市形象。2020 年周村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考评成绩位列全市第 1 名，2021 年位列全市第 4 名，2022 年位列全市第 7

名。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编制细化度有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未通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未进行过程测算仅以预估数确定，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并不相匹配，实际支出资金与年初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年初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1272.02 万元，差额资金 727.98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方面，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宽泛且未进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的设置未与上级及本级政策、方案充分关联。绩效指标未明确确定依据；产出指标的设定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内容，该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为奖补考评成绩优秀部门及镇街，但产出指标中并未体现相关内容，只以工程相关指标完成的百分比设定；效益指标指标值不可衡量。

（二）财务账表与业务数据不一致

通过查看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财务账表及相关业务数据发现，2022 年度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入账支出金额为 227.15 万元，业务资料中，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总结报告等支出金额为 750.82 万元，财务与业务数据存在不一致问题。

（三）政策执行不够到位，奖补资金未按月申请发放

根据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2022 年周村区城乡环

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以奖代补实施办法（修订版）》要求，区综合管理平台奖补资金、各专班奖补资金、镇办考核奖补资金：奖励资金自1月份起，根据考评情况按月发放。但根据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资金申请及发放资料，奖补资金按季度进行了申请发放。

（四）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

各镇办对市、区督导检查及第三方发现的问题未能做到即知即改，工作中存在等靠思想，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的积极性有所欠缺。根据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1-12月份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第三方复查测评通报显示，2022年度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问题综合整改率为73.24%，问题整改率较低。

路域环境类问题主要集中于道路两侧存在垃圾堆渣土堆、绿化带有垃圾、堆积物乱堆乱放、河道内有垃圾、黑臭水体、道路不洁、沿路设置的垃圾桶破损、垃圾桶有外溢垃圾、隔离桩破损、路缘石破损、外立面不洁、铁道两侧存在垃圾堆等；农村环境类问题主要集中于农村三大堆、河道内有垃圾、存在露天生活垃圾池、黑臭水体、房前屋后乱堆乱放、外立面不洁乱贴乱画、生活污水横流、垃圾桶外溢垃圾、垃圾桶破损、散乱线缆等；社区环境类问题主要集中于社区三大堆、外立面不洁、乱堆乱放、楼宇乱贴乱画小广告、垃圾桶外溢垃圾、垃圾桶破损等。

（五）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问题整改验收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到位，“前脚整治，后脚破坏”现象时有发生，难以实现长效化、常态化管理，问题易出现反弹反复。

较典型的问题主要为各镇办事件类问题整改后较难长期保持。虽然问题均已整改过，但问题复发概率较高，主要以垃圾桶垃圾外溢、道路路面有垃圾堆、小区物品乱堆乱放、私拉电线等问题为主。

（六）群众参与度不高

市民群众对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理解少，参与热情不高，宣传发动不够走深走实，没有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审核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数据与决算数据相互勾稽，进行比对审核，在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过程中尽早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细化项目实施子活动，科学测算项目活动支出明细。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确性。

二是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设置绩效指标。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

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4.明确立项依据，立项依据不能仅填报普适性的法律、标准规范依据，要有针对性地体现具体项目立项必要性、重要性等。

（二）强化精细化的会计核算管理及意识

会计核算应严格落实《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要求。一是加强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管理。会计核算工作中，对会计核算的各项信息资料要及时准确、严谨有序地进行记录和核算，实现会计核算的“精、准、细、严”。二是强化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力度。要想保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就必须不断强化相关内部控制力度，注重各环节工作的紧密联系，构建完善高效的监督机制。在强化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力度时，应首先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清晰划分会计核算人员的作业

领域、操作流程以及职责权限，通过加强会计核算队伍建设，促进会计核算工作有效发展。

（三）贯彻政策执行力度，保障项目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职责分工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多通气、多协作、多补台，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联动。

二是奖励资金应根据《2022年周村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以奖代补实施办法》、《2022年周村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以奖代补实施办法（修订版）》文件，按月申请发放，落实政策文件。

（四）坚持条块结合，压紧压实责任

持续深化实施“条块结合”，对专业性强的“条条”任务，交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深入研究分析，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狠抓整改；对区域化的“块块”任务，交由相关镇办负责，各镇办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调动各自辖区村居、企业、群众的积极性，全身心投入整治行动之中，确保各项任务扎扎实实落到实处。各部门、镇办要锚定目标、厘清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任务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确保责任全覆盖、管理无漏洞、工作无死角。

要充分发挥整治办牵头抓总作用，在落实常态化考核督导、重点帮扶等方面持续用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召集各牵头部门、各镇办及有关责任部门召开工作碰头

会、调度会，统一思想，传达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共同研讨解决制约行动推进的问题办法，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

（五）查问题、补短板，巩固整治成效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第三方测评、各级督查反馈等各类问题，列出疑难问题清单，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实行问题销号管理，集中力量攻克整治难题。各部门、镇办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调配合，尤其是对于地域交叉、职责交叉问题，建立完善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大对各级反馈和易反弹问题督导检查的广度、力度和频次，坚持日常督导与集中督导相结合，并通过现场会、推进会和督导帮扶等形式，增压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以清理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和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广泛发动农民群众与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集中整治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方面的问题，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要坚持整治提升与打造典范相结合，全面推行“全民城管”三模式三活动，持续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落实“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常态化作业，强化建筑垃圾处理监管，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六）广泛宣传动员，全面带动推广

宣传工作向基层进一步延伸，充分发挥村居基层组织和“双报到”党员、网格员、志愿者作用，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

网络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深化落实“全民城管”工作，坚持“一日一整治、一月一通报”，集中局机关、执法大队、街道办事处等多方力量，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发放宣传材料。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周六义务劳动”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治的强大合力。

全域公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园城市建设是“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深入践行，是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高级形态，是生态文明新时代的城市建设新模式。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是一项惠及民生的系统工程，是环境大整治大提升的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周村区委、周村区政府关于建设全域公园城市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强化绿色赋能，聚力品质提升，激发城市活力，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2022年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结合周村区2022年工作实际，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2022年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周村区开展了2022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评价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行动（天香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游园新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城市绿道建设行动，即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名为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项目）及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

二、组织实施情况

周村区2022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3	86.67%
B 过程	15	11.13	74.2%
C 产出	40	35.65	89.13%
D 效益	30	25.5	85%
总计	100	85.28	85.28%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总得分为 85.2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实施，对天香公园进行景观改造提升，对梅园、小寨游园、城南路游园进行建设改造，对周隆路进行城市化综合提升，提高了周村区的城市绿化景观水平，完善了周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周村区的道路交通状况，提升了周村区的城市形象和年轻指数，让群众切实享受到了“出门见绿、游园见花”的美好生活和城市环境，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层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绩效

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天香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游园新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截至调研时点，已完成对天香公园的提升改造；游园新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即梅园、小寨游园、城南路游园三个单位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铁路桥至西外环段已基本完成，大庄社区段地下部分完成，地上部分未完成，五洲国际段处于开工阶段；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共出具了四稿《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周村区的城市绿化景观水平，完善了周村

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周村区道路交通状况，提升了周村区的城市形象和年轻指数，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存在的问题

（一）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填写不全

在财务管理层面上，单位未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利于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在业务管理层面上，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依据《淄博市公园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4 号）、《周村区城市公园园长制实施方案》（周园字〔2022〕1 号）、《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 年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周公园城市组〔2022〕1 号）、《关于印发〈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周公园城市组〔2022〕3 号）等制度、方案展开实施，同时依据所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

但部分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填写不全，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加强，如：《周村区公园广场海绵城市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游园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期、服务期限未明确，《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合同价款未明确，《周村区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第五条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提交日期未明确，第六条勘察设计公司

位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的时间未明确；《周村区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工程景观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未填写；《周村区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工程监理（标段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相关服务期限未填。

（二）档案信息管理有待规范

周村区 2022 年度全域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合同、制度、工程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立项、合同、施工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经绩效评价组复核发现，存在部分项目过程资料填写不完整问题，如部分施工日志天气情况、材料、构配件进场记录、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记录、工程负责人签字、记录人签字等信息未填列；部分监理日志基本情况一览表、累计施工天数、施工部位、施工单位及人数、已完成工程量、材料、机械设备情况、协调关系及事项等信息未填列。

（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根据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的《2022 年区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出指标不够细化全面，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提取关键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且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值未设置为具体的时间点，以“合同约定工期”表示，不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值以“是”表示；三是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名

称过于冗长，效益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杂糅。

（四）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为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周村区制定了《周村区城市公园园长制实施方案》（周园字〔2022〕1号）、《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周公园城市组〔2022〕1号）、《关于印发〈周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周公园城市组〔2022〕3号）等方案、办法，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监督考评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但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订规范性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域公园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建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的严格性和严肃性，进一步明确各相关科室职责、规范合同操作流程，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考核，落实责任追究细则，防范法律风险。

（二）规范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档案资料准确性

档案资料的真实、准确、规范、完整是保证项目顺利验收的关键。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资料填报的重视程度，认真

填写项目过程材料，做到按时、真实、详细记录；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档案资料复核，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错漏，确保档案资料准确完整，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首先，要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次，要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量化程度，指标值的设置要清晰、可衡量，尽量量化；最后，要重视指标名称设置的规范性，指标名称要以名词性短语呈现，且指标名称与指标值要相匹配。

（四）建管并重，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三分建设，七分管养”，建设是基础，管好护好是保障。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力度，严格落实“园长制”，深入开展专业化、常态化养护，形成长效管护机制，保证公园整体景观效果，让更多的居民能够“出门见绿、游园见花”，助力周村区早日实现“清水润城·绿漫周村·园城共融”的总目标。

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缓解护理型养老床位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8月26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社指〔2021〕125号），下达周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80.5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2. 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8.8188万元，区民政局实

际支出资金 178.8188 万元。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淄博市期颐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颐堂养老）、淄博市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以下简称托养康复中心）和淄博市灯塔幸福苑（以下简称灯塔幸福苑）3 家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并分别拨付项目资金 65.124 万元、62.9728 万元和 50.722 万元，共计 178.8188 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二是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由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2) 生活空间适老化改造。对室内地面、通道和起居室等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对地面进行防滑处理、安装扶手和增配其他设施等，改善适老化起居环境或出入门厅。

3) 适老化产品适配。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基本辅助器具，适老化产品，对老年人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

4) 信息化改造。通过配备网络连接设施及智能化产品，实现智能监测、实时响应、紧急救援等功能。

（2）居家上门服务

1) 服务机构每月每户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应在区智慧平台上有详细记录。

2)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且老人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3) 服务机构要按照“一人一档”原则，收集并留存完整的老年人建床、服务档案，相关档案同步录入市、区级平台。

2. 实施情况

(1) 家庭养老床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服务对象 248 户，其中期颐堂养老 92 户，托养康复中心 90 户，灯塔幸福苑 66 户。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进行改造，实际完成改造 248 户。

(2) 居家上门服务。3 家服务机构于 2022 年 6 月份开始提供居家上门服务，2022 年实际提供上门服务 13249 次。

三、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 14.5 分；过程部分满分 36 分，得 33 分；产出部分满分 26 分，得 16.5 分；效益部分满分 23 分，得 21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项目立项文件齐全、有效；立项程序上，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申报内容符合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必要性上，该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范畴，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因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等原因，扣 0.5 分，该项得 14.5 分。

项目过程方面。采购程序合规性上，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项目招投标的各项材料合法合规，评审环节规范，评审资料齐全；服务机构合规性上，3 家服务机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方案满足业务需求；合同签订规范性上，该项目合同签订及时，合同内容规范、合理，但期颐堂养老与区民政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盖章与实施单位不一致；合同履行上，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预算执行率上，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性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要求，项目

财务资料齐全、完整；该项目记账凭证、采购发票、验收单据等文件齐全、有效，但是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过程满分 36 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对象无需继续提供上门服务的未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等原因，扣 3 分，此项得 33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达到计划目标要求但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 3 家养老服务机构均存在许多不达标的情况。产出质量上，改造施工方按照一户一策方案对 248 户家庭进行了改造，改造项目数量、质量及满意度均符合验收要求；3 家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均未发生服务安全事故、无服务质量投诉，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正常。产出时效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产出成本上，主管部门采取了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但服务机构成本控制不完善。项目产出满分 26 分，因居家上门护理服务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较差，服务机构成本控制不完善等原因，扣 9.5 分，此项得 16.5 分。

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上，一是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并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上门服务，让老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向社区及家庭延伸，提升了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水平；二是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生活质量；三是创造

了就业机会，可以缓解部分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可持续影响上，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效益满分 23 分，但由于部分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较低、改造设备资源配备重复以及护理人员不专业等原因，扣 2 分，该项得 21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产出未达到相关标准

根据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要求，服务机构每月每户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但经查阅相关上门服务记录，3 家机构均存在居家上门护理次数及月累计上门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 6 月份仅有孙兆贵、于增谋 2 人上门服务次数达标，其余 55 名服务对象的上门服务次数均不达标；灯塔幸福苑存在徐元凤、杨济荣等人 16 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达标的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一是 6 月份项目刚起步，部分设备还未完成安装，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导致出现护理员服务后忘记打卡、打卡不成功的情况；二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全区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因机构封闭管理，部分养老服务人员无法外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且服务人员多数感染新冠病毒，部分服务对象因怕交叉感染，拒绝服务人员进门开展服务；三是该项

目为山东省试点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服务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监督管理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但对于问题落实整改的督促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二）改造设施、设备使用效果情况一般

一是信息化设备使用不便捷。一方面信息化改造为每位服务对象配备了小度智能屏，该设备需使用普通话且连续呼喊两次“小度”才能唤醒。该项目涉及的老年人普通话大多发音不准，因此存在唤醒设备困难或无法唤醒的情况。另一方面信息化设备重新联网过程较为复杂，独居老人无法有效操作，信息化设备无法及时投入使用。

二是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配备了自助进食器、放大镜指甲钳、智能药盒等仪器。但通过现场调查，由于设备操作不熟悉、老年人“节约”的观念问题，出现个别仪器未拆封，未达到项目实施效果的问题。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机构制定方案时，一是未充分考虑老年人对新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对于相关设施设备的需求调研深入程度不足，未充分了解老年人的日常实际需求。

（三）项目执行进度落后

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开展，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经调查了解，期颐堂养老、托养康复中心和灯塔幸福苑3家养老服务机构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10日进行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实际竣工日期比计划工期延期102天。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疫情延误工作开展。

（四）合同履行不到位

区民政局《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明确了变更或终止内容，“因签约服务对象长期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在市（区）智慧养老平台同步变更信息”，但3家机构均存在未及时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如期颐堂养老杨爱秀老人9月份居家上门服务0次，10月份居家上门1次，2022年10月15日因年龄已高不想被打扰暂缓服务；灯塔幸福苑郝金凤老人于6月完成家庭床位改造后便去了外地，2022年12月11日在外地去世；托养康复中心张凤英老人居家改造后，被列为居家服务对象，因符合特困集中供养和老伴一道被镇政府托养养老机构托养，因尿毒症心衰肺衰等因病在机构病故等，以上情形各机构均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变更或解除协议。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实施单位合同观念比较淡薄。

（五）居家上门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员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目前各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项目有限，主要原因为：一是服务机构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不足，相关人员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存在如对改造设施、设备操作不熟练甚至混淆设备等情况，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无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服务质量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强度高、工资低导致护理员流失快、专业人才少。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居家上门护理人员未受过专业训练，缺少相应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2月底前”，指标值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时限不符，指标值应设置为“2022年12月31日”；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要求做全面了解。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管理，保障居家上门服务健康规范发展；同时应建立随机随时入户抽查制度，

在做好日常指导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服务机构的“一人一档”资料、上门服务次数及累计服务时长等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加强适老化、信息化设备技术指导

建议服务机构对居家上门护理人员进行仪器使用方面的培训及任务考核，提高操作各种仪器设备的熟练程度，进而对老人或其监护人提供技术指导，提高设备的使用频率。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

各机构应严格按照《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淄民〔2021〕77号）、《周村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周民字〔2021〕59号）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要求组织项目开展，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强化合同执行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增强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性，提高风险意识；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的决策、监督、管理机制，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梳理，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三是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关注合同履行的条件，强化合同刚性约束，确保合同如约履行。

（五）加强培训，提高护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按照行业标准制定培训与考核计划、常态化开展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竞赛，加强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不断加强社区上门护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

高上门护理人员的职业素养。

（六）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减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压力，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相关政策，规范经办流程，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征缴，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正常运转，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项目单位依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18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73 万元，资金到位合计 1427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273 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

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组织主体。

项目单位：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周村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缴和发放。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7	85%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8	93.33%
总计	100	93	93%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总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周村区共为 4381 名退休人员发放了养老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到了 7077 人，项目的实施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养老保障，维护了在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减轻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后顾之忧，推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过程、项目效益方面需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度周村区共为 4381 名退休人员发放了养老金，金额共计 31687 万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达到了 176 个，参保缴费人数达到了 7077 人，基金征缴收入达到了 32384 万元，

其中养老保险基金 17817 万元，征缴率达到了 100%，利息收入 20 万元，转移收入 266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14273 万元。通过实施周村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按时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发放养老金，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了退休人员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的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整，具体体现在：一是数量指标设置错误，“养老保险按时征缴”、“退休待遇按时发放”指标名称未量化设置且属于时效指标范畴却设置为数量指标，“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经费”无法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不属于数量指标范畴。二是未设置成本指标。三是时效指标以“及时”表示，不可衡量。四是效益指标名称冗长、杂糅，指标设置不精准。指标在细化、量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分析发现项

目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档案管理方面，单位未制定具体明晰的档案管理制度；二是在督导考核方面，项目未制定针对性的考核办法且无相关的督导考核记录，不利于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不利于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把握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基金征缴业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分析发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时存在因个别环节衔接不够严谨、审核不够准确，导致出现重复扣缴养老保险又再次退回养老保险的情况发生。其中：周村区文化和旅游局因未成功办理减员手续导致为去世人员多缴养老保险；北郊镇一位退休职工，因办理退休时信息掌握不准确被误认为是一般聘任制人员，多缴纳了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业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相关风险防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的实施全面贯彻了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规定，推进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但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分析发现，项目单位缺少养老金发放、养老保险征缴方面的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行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正确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名称应以名词性短语形式体现，绩效指标值进一步量化、细化，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规范性、细化度及目标匹配度，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科学量化指标，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一是通过梳理和修订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的考核办法等方式，不断完善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挥管理职能，通过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提升对整个项目进度的把控力，增强项目的执行力度，确保其发挥最大效益。

（三）强化基金征缴业务管理，提高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业务管理，及时督促各机关事业单位规范地为退休人员及时办理退休申报，并依法对参保单位及其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及管理，落实养老金发放情况，尽量避免重复扣缴养老金等问题的发生，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四）完善相关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养老保险征缴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信息系统风险监控功能，对养

老金大额发放、多次补发、养老保险死亡注销后恢复参保、待遇状态反复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并及时进行情况核实。通过组织培训活动，提高社保经办机构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专业素质，减少因养老金发放系统操作失误而造成的风险，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效果。

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周村区财政局为保证周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实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2022年度继续开展了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147号）文件内容，2022年下达中央校舍安全保障资金207万元，用于周村区南郊镇八里小学、周村区城北中学、周村区北郊镇大姜小学、周村区东门路小学、周村区凤鸣小学、周村区南郊中心小学、周村区王村镇彭家小学、周村区城北路石门小学、周村区实验学校、周村区市南路小学、周村区王村镇中心学校、周村区王村中学、周村区新建路小学、周村区正阳路小学、周村区中和街小学、周村区第二中学、周村区第三中学共计17所学校的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及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实施项目。

二、组织实施情况

周村区2022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周村区南郊镇八里小学、周村区城北中学、

周村区北郊镇大姜小学、周村区东门路小学、周村区凤鸣小学、周村区南郊中心小学、周村区王村镇彭家小学、周村区城北路石门小学、周村区实验学校、周村区市南路小学、周村区王村镇中心学校、周村区王村中学、周村区新建路小学、周村区正阳路小学、周村区中和街小学、周村区第二中学、周村区第三中学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文件内容，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3	65%
C 产出	40	36.59	91.48%
D 效益	20	20	100%
总计	100	87.59	87.59%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2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总得分为

87.5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2022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在校学生活动的空间和条件，促进了义务教育发展和教育均衡，推进了义务教育可持续性发展，提升了周村区学校教育的现代化水平，保障了周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过程及产出层面仍需要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绩效

周村区2022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继续为周村区17所学校进行防水、消防及零星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在满足现实需要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实施内容，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推进学校校舍、场所达标建设，实现了办学条件现代化，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日常安全管理提供了信息支持和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经绩效评价组复核，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混淆，将成本指标“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拨付金额（万元）”设置成了数量指标；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缺少可量化的指标，比如未设置“工程完成及时情况”、“工程验收及时情况”、“工程审计及时情况”等，不利于有效跟踪项目执行进度、科学开展绩效管理，也不利于后

续工作监督和评价对比；三是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设置过于冗长。

（二）项目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复核，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详细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未制定规范明确的档案及资料管理制度，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开展情况的考核及追溯，不利于准确、全面的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及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同时还存在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后续结算，项目整体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项目监督检查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审计不及时
经绩效评价组根据各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建设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分析发现，存在部分项目验收审计不及时的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合理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细化、量化设置产出指标，增强指标考核意义，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

（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财权、事权分工，构建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如相关管理办法、规章等，明确对项

目建设的时间要求、工作要求、范围界限等，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整合优化工作流程，从整体上规范项目建设行为，规避项目因管理不规范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三）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检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控，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期监督管理，严格把控工作进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于项目未按计划执行验收、审计等情况及时掌握并进行管控督促，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约束，确保计划工期内完成目标计划，避免“重产出轻管理”现象，充分发挥项目的效益。

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周村区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保障范围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的非特困、非低保人员、非低保边缘户人员；防返贫救助保障周期暂定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3年以后将根据淄博市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及资金要求进行延续或停止；实施对象在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等所有报销救助后，政策范围内自费用年度累计超过3000.00元起付线的部分，经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比例给予救助。

周村区2022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9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1.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6.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5.00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

周村区2022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周村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周村区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周财绩〔2023〕6 号）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75 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过程	20	19	95%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4	80%
总计	100	92	92%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总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救助对象因病致贫、返贫的几率，夯实

了赔付金救助托底保障，减轻了救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不断增强救助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制度执行有效性及可持续影响层面仍需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绩效

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旨在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降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的非特困、非低保、非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返贫风险。2022 年度周村区现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的非特困、非低保、非低保边缘户共计 2152 人，其中，达到《周村区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实施方案》（周乡振字〔2022〕8 号）文件中“救助标准”要求的有 223 人。该项目赔付金申请流程规范，赔付金的发放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省运营平台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内，赔付金发放标准符合《周村区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实施方案》（周乡振字〔2022〕8 号）文件要求且流程规范。

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了救助对象家庭经济负担，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了多部门信息共享，做到了“底数清、政策明”，守好了坚决不发生一例返贫的底线。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档案信息管理有待规范

周村区 2022 年度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管理办法、合同要求等执行，但经绩效评价组对周村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复核分析，发现存在部分档案资料填写不完整的现象，如《周村区防返贫重点人群帮扶救助申请表》中“村（社区）审核意见、镇（街道）审核意见”均未填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返贫救助保险快捷案件处理单》中“出险时间、险别、报案编号、查勘/医疗跟踪处理意见、签字、核准金额、专家意见”等信息均未填写。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机制

根据《淄博市乡村振兴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淄乡振字〔2022〕7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机制，进一步细化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不出现一例返贫。”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结合项目资料分析，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制定了《周村区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实施方案》（周乡振字〔2022〕8号），该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保障范围、保障内容、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机制。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周村区乡村振兴局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了《周村区重点人群防返贫救助实施方案》（周乡振字〔2022〕8号），但该方案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为确保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真实性，在档案日常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资料填报的重视程度，认真填写项目过程材料：归档表格内应填项必须填写。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复核，通过定期自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档案资料数据的完整和准确，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返贫现象

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构建“月分析、季调度、年考核”的常态化调度制度；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细化完善困难群众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切实提高防止返贫监测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定期调度通报，组织开展集中排查，督促指导各镇街结合实际拓展监测方式，及时识别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聚焦重点人群，把致贫、返

贫风险消灭在萌芽时期，让脱贫基础更稳固、成效更持续。

（三）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需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及效益情况，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提高编制质量，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998年，经区政府批复同意，盐业公司接收区供销联社离退休人员15人。盐业体制改革后，原区盐务局6名退休干部由盐业公司负责管理，享受机关干部退休待遇。截至2020年，仍享受补助人员总数为12人，其中离休干部2人，退休干部10人。

由于区盐业体制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离退休干部组织管理归属问题，盐业公司与现行业主管部门区工信局沟通协调，区工信局向区政府提报《关于统筹解决原周村区盐务局离退休人员待遇及管理归属问题的请示》（周工信字〔2020〕81号），经区政府批复同意，12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继续由华龙盐业公司负责，将财政以前负担上述人员的统筹费用和改革后遗留统筹外费用作为经常项目，列入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通过开展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一是明确对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责任方，根据《周村盐业公司现有盐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要求，12名离退休老干部继续由华龙盐业公司进行管理；二是落实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补贴，不再形成新的拖欠，使离退休老干部的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34.14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该项目共支出34.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省委老干部局《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鲁老干〔2019〕16号）、区人社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周人社字〔2020〕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给予韩克顺等12名离退休老干部及4名遗属按时、足额地发放补贴，保障老干部及遗属的正常生活。

2. 实施情况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省委老干部局《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鲁老干〔2019〕16号）、区人社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周人社字〔2020〕31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物业补贴说明》《取暖补贴说明》等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区工信局牵头，向区政府提报《关于统筹解决原周村区盐务局离退休人员待遇及管理归属问题的请示》（周工信字〔2020〕81号），经区政府批复同意，12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继续由华龙盐业公司负责，将财政以前负担上述人员的统筹

费用和改革后遗留统筹外费用作为经常项目，列入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区财政局根据核定人数，按照补助标准，将34.14万元拨付至盐业公司，由盐业公司发放至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明确对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责任方，落实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补贴，不再形成新的拖欠，使离退休老干部的经济利益得到保障。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足额发放退休干部补助费用，妥善解决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待遇落实情况。”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

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贴项目，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退休人员信息移交情况、档案管理等；（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过程 26 分，项目产出 24 分，项目效益 36 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资金使用合规性”“补助离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合规性”“完成时效性”4 个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 分）、良好（75（含）~90 分）、及格（60（含）~75 分）、不及格（<60 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

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

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 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 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 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 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 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 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 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 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 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 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 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 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 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 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 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4 分，

得 10.5 分；过程部分满分 28 分，得 21 分；产出部分满分 34 分，得 31 分；效益部分满分 24 分，得 20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周村区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立项内容属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预算编制上，该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绩效目标上，该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立，合理可行、依据充分，与实际内容相符。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可行性不足；未细化分解数量与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不精确等问题。项目决策满分 14 分，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精确性不足、未对成本指标进行细化分解等原因，扣 3.5 分，此项得 10.5 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法规、专项资金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发放的问题，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相关补贴资金仍未收回。组织管理上，该项目组织机构完善，架构设置合理，责任人职责清晰。制度建设上，该项目总体制度建设完善，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

业务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完整、规范、有可行性。人员信息统计上，离退休人员资料齐全、完整，与实际人数相符，但在统计过程存在未明确规定每年信息统计次数及时间点、统计工作过程规范性不足、部分人员信息统计不到位等问题。档案管理上，该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实施符合管理要求，管理过程及资料规范、完整。项目过程满分 28 分，因缺失对于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制度、未全面及时统计更新人员信息等原因，扣 7 分，此项得 21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周村区盐业公司机关离退休干部补助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2 年度申报受补贴人数 16 人，补助资金覆盖的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数量与申报人数一致。产出质量上，该项目补助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发放金额及种类达到补贴方案要求，做到了应补尽补、按标准补助。产出时效上，对离退休人员审核及时，但存在个别月份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结构合理，控制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满分 34 分，因存在未按月发放、离退干部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 3 分，此项得 31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及时落实退休人员及遗属的待遇补贴，不再形成新的拖欠，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为退休人员提供经济和生活上的双重保障；二是明确对离退休干部人员日常管理责任方，落实离退休老人的档案管理。但存在盐业公司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不到位，离退休人员走

访工作开展不及时，对离退休人员生活情况了解不充分，在持续保障及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及时解决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影响，项目的可持续保障能力发挥不足。项目效益 24 分，因未对离退休人员实施持续稳定的有效管理、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7.88% 等原因，扣 4 分，此项得 2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补助政策及标准宣传不到位、不彻底

一是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该项目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省委老干局《关于调整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鲁老干〔2019〕16号）、区人社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周人社字〔2020〕31号）等文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较多，补贴内容及标准繁杂，不易于被补助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未及时编制相应的政策及补助标准清单，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政策宣传活动，政策宣传活动不到位。

二是补助标准告知义务履行不到位。在现场勘查时发现，有部分离退休人员对于各补贴项金额均不知晓，通过每月领取补助，只能大概了解补贴总金额数。若有与上月发放金额不一致或延迟发放的情况，离退休人员主动向盐业公司问询，项目负责人才告知具体情况。不利于离退休人员及时核对发放的补贴金额是否足额，无法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经济利益。

上述问题的产生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宣传工作开展不到位，工作人员主动宣传政策意识。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存在违规发放的问题。机关退休干部韩克顺于2022年10月份去世，但2022年11月份、12月份的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取暖补贴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及12月27日通过网银发放至韩克顺的账户，截至绩效评价时点相关补贴资金仍未收回。

究其原因，项目实施单位对于资金合规使用认识不到位，且补贴发放前未及时对被补助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以确保资金发放合规。

（三）人员信息统计工作不到位

在人员信息统计过程中，一是未明确规定每年信息统计次数及时间点；二是采用电话或线上微信方式完成人员信息统计，统计工作过程规范性不足；三是部分人员信息统计不到位，发放补助前未及时进行生存认证，存在信息内容与实际不符以及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上述问题的产生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信息统计工作过程执行不彻底，信息复核等监督管理措施也未有效执行。

（四）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2022年该项目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分别于5月下旬及10月

下旬拨付至盐业公司。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盐业公司一次性补齐未发放月份的补助至个人。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补助无法按月及时发放。同时，经进一步调查，2022年10月份财政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后，离休干部2022年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于2023年3月份才予以发放，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究其原因，一是项目主管部门未及时与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合理规划，确保资金按月拨付到位。二是实施单位对于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管理缺失，部分补助未及时发放，且工作自查自纠措施不到位。

（五）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略，仅反映了项目实施的总体任务，未进一步细化分解设置具体的工作任务目标及完成计划，可行性不足；二是个别指标设置的充分性、全面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设置“发放补助人数”1项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发放补贴金额”1项指标，相关指标设置未充分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实施的内容及计划完成数量及质量情况；三是指标设置不全面，社会效益与满意度指标仅体现退休干部，未体现离休干部；四是指标值设置不精确，成本指标值“≤45万元”，指标值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五是社会效益指标“解决退休人员与政府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矛盾”一词使用不恰当，人民与政府之间不存在矛盾关系；六是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类型不全面、不合规。

究其原因，主管部门对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规范性一般。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确保补贴足额及时发放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协调各部门工作，提前部署，确保补助按月发放。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多轮自查制度，一是在申报文件报送前，另由专员核查各项补助金额是否计算正确；二是每月月底核查该月补助资金是否发放正确，是否存在多发、漏发的情况。多次检查资金发放正确性，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离退休人员管理措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多次走访离退休人员家中了解实际情况，定期多次采集、完善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针对出现居住流动、死亡等状态变动的离退休人员，做好离退休人员动态管理服务，确保人员信息规范、完整。

（三）加强项目工作透明度，保障离退休人员经济利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文件审批后向离退休人员主动公开补贴待遇落实情况一览表，主动向离退休人员普及相关政策。针对偶尔出现延迟发放的情况，主动向离退休人员告知原因并予以具体期限。确保公开、透明所有信息，避免再次引起群众不满及上访。

（四）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确保绩效管理规范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

行梳理，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全方位考虑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周村区城市化进程步伐加快，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周村区结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对周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作出布署。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了改造范围、目标任务、基本原则、组织实施、工作保障等内容。

通过实施棚户区改造，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区域形象；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集约利用土地，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可以改变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区域落后的环境面貌，为文明和谐社区的创建做出贡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2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所构成国有资本金 110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剩余 21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该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村民安置用房及相关配套物业工程，完成周村区通济街以北，青年路以南，永安路以西，机耕路以东的搬迁安置工作。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3.20 万 m²（合 48 亩）；规划安置户数 339 套，规划安置人口 1017 人；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34 万平方米。

2. 实施情况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为保证棚户改造项目的有序开展，特授权永安街街道办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工作；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的所有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计划竣工期为 2023 年 06 月。

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劳务分包工程，防水专业工程，水电暖、消防专业分包工程，外墙抹灰及保温专业分包工程，减负构件施工、人防施工、电梯安装等工程建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任务目标 339 套，涉及户数 264 户，规划总用地面积 48 亩，总建筑面积 7.34 万 m²；建设目标新建 11 栋 413 套

安置房(2栋4层、1栋5层、1栋6层、2栋10层、5栋11层)。”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完成安置房内外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交付使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

进度匹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债券还本付息、债券信息公开等；（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还本付息情况”2 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

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5（含）~90分）、及格（60（含）~75分）、不及格（<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

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报告“（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

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决策部分满分 18 分，得 14.5 分；过程部分满分 22 分，得 17 分；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得 24 分；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得 29.46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周村区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96 分，等级为“良好”。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展规划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绩效目标上，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不足，且

未对成本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资金投入上，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经过科学论证，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决策部分满分 18 分，因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等原因，扣 3.5 分，得 14.5 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且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组织实施上，该项目施工单位确定过程规范，施工内容符合实施方案要求，但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性不足；施工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亦未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债券还本付息上，该项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及时，但未有稳定的收益来源保障还本付息的可持续。信息公开上，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开时效性好，无信息缺失及刻意淡化、模糊的情况，公开内容真实、完整。项目过程部分满分 22 分，因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性不足，档案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扣 5 分，得 17 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实际建设住宅楼数量与计划开工建设的住宅楼数量一致，完成率为 100%；规划安置户数 339 套，实际完成安置户数 413 套，实际完成比率 121.83%。产出质量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存在明显缺陷，需进一步修补。产出时效上，项目正在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程量，暂未完工。成本控制上，项目实际成本与债券项目内容、目标成本相匹配。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因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存在明显缺陷等原因，扣 6 分，得 24 分。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消费增长；二是有利于提升安置区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三是可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其综合服务功能。项目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因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1.08%，扣 0.54 分，得 29.46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室外配套工程质量不合格。经现场勘查，室外配套工程存在多处问题。一是地砖铺贴工程方面，地砖铺贴层不牢，存在大面积活动、多处碎裂的情况。二是供热、燃气、消防工程方面，井盖质量不合格，存在损坏情况；部分井内没有安装防坠网；井内存在垃圾；个别井的位置设置不合理，与路沿石重合，破坏路沿石整体铺设；消防工程井砂浆不达标，存在起砂、脱落情况。三是路灯工程方面，存在手孔井设置在绿化带内，标高过低，淤泥掩盖等情况。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缺乏监督管理机制，未对工程质量进行细致审核，亦未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及时跟进。

（二）档案管理不规范。经调查了解，项目施工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建设不完善；二是存在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部分日期缺失的情况，如施工日志封皮填写的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但却有 2021 年 10 月 2 日的施工记录，且多处缺少相关负

责人签字；三是存在 2022 年上半年安全例会会议纪要缺失，会议纪要时间填写错误等问题，如 2021 年的会议纪要时间均填写为“2020 年”。

上述问题的产生源于施工单位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及督促机制，未能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致使档案管理混乱。

（三）项目过程资料编制规范性一般。该项目过程资料在编制过程中存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在制定的选房实施方案，编制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以及与中冶建工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均未明确具体日期。

究其原因，资料编制部门在资料编制、审查过程中不全面，未能对资料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存在审查疏漏的情况。

（四）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安置房内外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交付使用”，未明确项目在本年度内所要完成的具体目标，目标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效益指标部分的指标值均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衡量项目产生效益情况；三是指标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永盛一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亿元）”，未对项目成本进行细化分解，应从总成本、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进行设置。

究其原因，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整体情况，缺乏对项目具体产出效益及成本的考量，致使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监管，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各方责任主体应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加强室外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需进行审查的工程除外）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建设、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巡查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确保室外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二是加强室外工程竣工验收监管。室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按要求通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室外工程开展抽查抽测并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室外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审核入档。建议施工单位严格档案审核标准，统一档案制式，统一核定编号，纸质版档案经管理员整理汇总后，编制目录、设置清单，通过编号管理入库，保证归档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对档案文件材料的保管以及保密力度，由档案管理人员统一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翻阅，凡涉及保密的文件资料，认真做好传阅和保存。

规范工作制度。建议施工单位健全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档案保管、管理员岗位职责、档案借阅利用、档案整理编目等管理制度体系。实行动态化管理登记，明确一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做到专人专管，及时补充完善，实时更新，确保档案的及时性、连续性、完整性。对各类档案库存、接收、销毁、利用等进行准确统计，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档案史料汇编，积极做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为各项工作提供优良的服务。

（三）加强项目资料编制规范性。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法律风险意识。针对合同内容的不明确及合同履行可能发生的，因责任义务划分不清导致的违约纠纷风险，及时明确相应合同内容及履约义务，明确违约责任承担，尽量减少风险发生造成的损失。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建设工程文件编制质量的审核力度，组织专员对建设工程文件内容、日期、签字人、印章等各方面细节进行细致审核，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文件的编制质量。

（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

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淄博华立尚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助推周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优势，周村区决定出资参与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充分利用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业生态圈优势，引进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健康、生物医药等生产及配套企业，实现产业招商与资本招商、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助推周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该基金总募资规模 10 亿元，其中周村区出资 2.5 亿元，由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 亿元；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 亿元；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2 亿元。

截至目前，该基金实缴资金 6820 万元，其中福建尚润实缴金额 240 万元、金财公司实缴金额 6000 万元、领维投资实缴金额 480 万元、淄博创富一号实缴金额 1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为助推周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优势，周村区决定出资参与淄博华立尚润基金。本基金由福建尚润发起，由金财公司、领维投资、淄博创富一号参股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由福建尚润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认缴 1.2 亿元。

2. 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该基金共对外投资项目 2 个，对外投资金额共 6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投资广东壹健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0 日投资包头市科锐微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基金充分发挥周村区产业发展优势，积极引进高端装备制造、智能设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健康、生物医药等生产及配套企业，实现产业招商与资本招商、金融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发展与资本发展、人口流入与税收流入双增长，有效推动各方合作共赢，助推周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提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

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华立尚润基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基金合规性，主要包括基金设立报批文件完备性、基金设立规范性、管理人选择合规性、基金托管规范性、规范运营情况、基金风险防控、基金财务管理等。（2）基金效率与价值，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基金投资企业或项目数量、投后管理规范性、基金收益分配等。（3）基金政策效果，主要包括投资“四强”产业重点产业领域比重、基金招商引资情况、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情况、返投周村区内企业或项目金额比例、扶持效果、基金运行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

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基金合规性、基金效率与价值、基金政策效果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基金合规性 18 分，基金效率与价值 32 分，基金政策效果 50 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返投周村区内企业或项目金额比例”“投资‘四强’产业重点产业领域比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情况”“扶持效果”4 个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不及格”。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 分）、良好（75（含）~90 分）、及格（60（含）~75 分）、不及格（<

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

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

职责和业务能力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

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基金合规性、基金效率与价值、基金政策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基金合规性部分满分 18 分，得 18 分；基金效率与价值部分满分 32 分，得 30 分；基金政策效果部分满分 50 分，得 22.98 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淄博华立尚润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0.98 分，绩效评价

等级为“及格”。

（二）绩效分析

基金合规性方面。该基金设立规范，设立报批文件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基金设立合理。基金管理情况良好，管理人选择程序较合规，基金合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基金托管规范，基金投资运作符合相关要求，基金资金流向清晰合理，基金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该部分满分 18 分，无扣分项，得满分。

基金效率与价值方面。该基金对外投资情况一般，截至目前仅投资 2 个项目，自 2021 年 8 月至今近两年时间无任何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进度缓慢，基金所投项目运行情况良好。该资金投资管理规范性良好，估值政策健全，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公允价值分析；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定期重点跟踪，基金投后管理规范性良好。该合伙企业尚处于投资期，无利益分配。该部分满分 32 分，因基金投资进度缓慢等原因，扣 2 分，得 30 分。

基金政策效果方面。该基金共投资 2 个项目，所投资企业及项目目前运行情况正常，该基金投资“四强”产业重点产业领域比重为 100%，基金返投周村区内企业或项目情况较差，返投比例为 0。该基金运营效益一般，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总比率偏低，暂未对本区域产业发展产生任何推动作用，基金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该部分满分 50 分，因基金未返投周村区内企业或项目，返投资金比例为 0，基金运营效益一般等原因，扣 27.02 分，得 22.98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偏低

该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首期出资总额为 1.2 亿元，其中福建尚润首期出资不低于 240 万元、金财公司首期出资不低于 6000 万元、领维投资首期出资不低于 480 万元、淄博创富一号或其他受让淄博创富一号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主体首期出资不低于 528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第二期出资缴付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截至绩效评价时，该基金首期计划募集资金 1.2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6820 万元，其中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6000 万元，完成政府首期投资计划的 100%，占总募集资金的 87.98%；社会资本投入资金仅到位 820 万元，完成社会资本方首期投资计划的 13.67%，占总募集资金的 12.02%。

首期出资方面，福建尚润、金财公司、领维投资已根据约定缴纳全部首期出资额，淄博创富一号首期出资额实缴 100 万元，未达到协议中不低于 5280 万元的要求。二期出资方面，目前尚未确定合适投资项目，未实施二期投资额缴付。

政府投资基金是以政府投资作为杠杆，引入社会资本，达到支持产业发展的目的，综合上述情况来看，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总比率偏低。

（二）未产生返投于本区域的资金

根据基金所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该基金直接投资

以及或通过子基金或特殊目的实体（SPV）间接投资于淄博市周村区内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金财公司实缴出资总额的 1.1 倍。

截至目前，该基金有限合伙人金财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协议“返投于淄博市周村区内金额不低于有限合伙人金财公司实缴出资额 1.1 倍”的规定，该基金原则上以各种形式返投于周村区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 6600 万元。

经调查了解，该基金所投 2 个项目均为淄博市周村区外企业，目前为止两家企业暂无计划及规划将企业或项目落户于淄博市周村区内，且该基金管理人也未遴选出合适的其他拟投资项目，故该基金目前返投于淄博市周村区内企业或项目的金额为 0。

（三）项目投资进度缓慢

该基金投资期为 4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今已过去长达 3 年之久，且该基金目前所投 2 个项目的投资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自 2021 年 8 月至今近两年时间无任何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经调查了解，该基金前期项目储备不足（根据尽调报告内容，前期仅有 6 个储备项目），且受市场上可投项目较少、投资风险大、管理机构的管理主动性等多因素影响，造成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引导作用。

（四）对于本地产业扶持效果不明显

基金目前所投 2 个项目，由于项目未落地于淄博市周村区内，对于本区域内具备高新技术、高成长性的装备制造、新材料、电

子装备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企业未产生任何扶持效果。

从后续发展能力来看，一是目前所投 2 个市外项目后续以其他形式落地于淄博市周村区并产生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二是 2023 年以后虽已处于疫情全面放开阶段，但受前三年疫情冲击影响，各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实体经济尚未走出低谷，本区域内可选投资项目有限，对于基金后续投资项目的选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基金即将进入投资期的最后一个年度，基金运行关于放大财政杠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速推进区域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性产融协同发展高地建设作用尚未充分显现，基金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

六、有关建议

（一）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政府投资基金是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重要方式。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社会资本撬动效应，建议一是鼓励开展项目跟投，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项目投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基金管理人及员工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跟投，以降低投资决策风险，维护基金出资人利益。二是通过税收减免、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等配套政策协调配合，通过适当降低基金准入门槛、适度放宽对基金投资地域的限制、适当让利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既有利于降低参与投资的社会资本的投资风险，提供多

元化的资产布局渠道，也有利于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重大项目、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二）严格落实基金返投要求，建立约束机制

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实把好政策关、程序关和监督关，防止市场失灵，通过“两只手”的协调配合，努力实现政府政策导向与社会资本盈利的双赢。一是完善制度框架，做好政策设计，按不同基金类别设定不同的目标任务，提出原则性要求。二是将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牵头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考核与评估，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设计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考核结果核定管理费用，兑现奖惩措施。对于未按约定完成返投要求的基金，通过约谈、取消奖励、提前退出等方式，采取约束措施。三是由于政府投资基金的特殊性，以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等因素，建议在保证监管底线的基础上，采取分类监管方式，制定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四是健全基金退出机制，对于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中止财政出资或收回资金；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按照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

（三）存量基金优化整合，着力提升基金使用效能

为提高基金投资管理效率，集中整合资源，一是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二是建议政府部门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或构建整合的基金管理平台，将辖区内政府投资基金整体纳入，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一方面可以归集分散资金，解决政府投资基金普遍存在的“小而多”的分散状况；另一方面可以集中投资资金，形成“大而精”的基金格局，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投资流程，提升整体的基金投资效率。

（四）明确基金运作目标，聚焦关键重点领域

一是树立“政策导向”，明确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目标。根据淄博市及周村区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部署，政府投资基金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围绕运作目标，将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重中之重。聚焦“四强”产业及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向，专注于技术创新，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淄博市周村区产业基础高级化，培育和形成本区域在新时代新格局中的竞争新优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在协议签订上，增加对本区域的产业扶持、基金返投等方面的约束限制条款，从扶持产业领域、扶持效果、返投资金比例、时间范围等方面作出详细约定，同时在限制时间内对于上

述条款未达约定要求的，政府方面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有权益，降低投资风险。

周村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农村事业科、农业管理科、安全生产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发展计划科 5 个职能科室，下设周村区农村改革发展中心、周村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周村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 个事业单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编制人数 110 人，实有人数为 105 人。区农业农村局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所属单位事业编制人数 88 人，其中区农村改革发展中心 30 人、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1 人、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7 人。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293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39.81 万元，占 100%。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93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02 万元，占 62.59%；项目支出 1099.8 万元，占 37.41%。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为 397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3.98 万元，占 100%。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97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97 万元，占 55.99%；项目支出 1749.01 万元，占 44.01%。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满分 5 分，得 3.5 分；资源配置部分满分 15 分，得 13 分；部门管理部分满分 15 分，得 13 分；运行成本控制部分满分 10 分，得 9 分；履职效能部分满分 40 分，得 33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部分满分 5 分，得 5 分；满意度部分满分 10 分，得 10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该部门根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年度战略目标，编制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 4 项工作内容，符合区农业农村局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但未对农作物生产、畜牧养殖、脱贫攻坚等工作制定相应绩效指标及年度指标值，部门整体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完整性不足。

资源配置方面。该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申报、审核、决策程序合规；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该部门年中追加预算 1044.8 万元，调整后该部门收入预算为 3979.98 万元，支出预算为 3979.98 万元；但预算绩效监控及自评未实现项目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未能实现全覆盖，相关工作开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部门局机关人员配置存在超

编情况，超编 4 人。

部门管理方面。该部门对国有资产实施了基本的管理，资产管理规范；该部门项目采购过程规范，采购实现了应采尽采；该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性良好，各项制度内容规范、完整，但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款项未定期清理，长期挂账。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该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及项目支出等各项费用支出控制情况良好，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项目支出与项目批复用途相符，资金使用合规。但该部门没有针对会议费作出预算，且公用经费超支。

履职效能方面。通过对该部门综合考察，该部门在职责履行方面，制度制定明晰全面，监督分工合理、运行顺畅；业务工作方面，该部门上级政策执行扎实有力，本级政策制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但在各项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受多方因素影响，部分工作开展成效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创新优化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创新推行农业农村领域执法“1+7”模式，联合区公安、交警、环保、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机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在重点路段对经过的拖拉机逐一进行检查，核实驾驶证、行驶证，查处长期脱检、违法载人、无牌、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系统协同配套，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推进周村区农业领域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协同推进周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创新优化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创新推行农业农村领域执法“1+7”模式，联合区公安、交警、环保、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机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在重点路段对经过的拖拉机逐一进行检查，核实驾驶证、行驶证，查处长期脱检、违法载人、无牌、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

二是不断优化“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系统协同配套，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推进周村区农业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协同推进周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

四、存在问题

（一）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该部门存在 231515.7 元待处理财产损益，具体问题如下：该笔款项因“固定资产报废而未处理”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截至评价时，仍未处理，挂账两年之久，且相关人员无法确定其来源；该部门未采取相应的清理措施，导致问题一直未解决，未落实部门债权债务，使该部门财务账目无法真实反映其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情况。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通过对该部门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发现该部门

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合同签订方面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了《淄博市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项目推进方案》(淄农质监字〔2022〕16号)。方案中要求2022年11月1日至5日,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售后服务,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经查看相关合同,该部门于2022年12月19日与中标单位同翔(山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超出规定期限一个月,项目实施未按方案约定开展。

2. 合同内容方面

一是该部门与唐庄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娄元修等签订的肥效对比试验委托协议书中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办法,致使合同要件缺失。导致协议内容不完整,后期对工作内容、质量或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处理无据可依;无法对第三方起到监督作用。

二是《2022周村区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委托书》中未约定资金明细及支付时间,合同要件不全。

(三) 数据统计不规范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部门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统计上有两种方法:一是利用《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按月进行病死畜禽数量统计;二是采用累进方式,在《淄博市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月报表》中统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当月的病死畜禽数量。但数据统计存在不统一的问题，如：在 11 月份《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月报表》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病死羊处理数量为 5 头，12 月份《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中，12 月份处理病死羊 0 头，则按照累进统计的方法，12 月份《淄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月报表》中病死羊的处理数量应为 5 头，但 12 月份表中填写的累进数量为 12 头；病死家禽无害化处理数量分别为 12.492 吨、17.592 吨，数据前后不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 会议费未纳入预算

2022 年度该部门会议费支出决算为 2400 元。但经过查看周村区 2022 年部门预算，该部门未对会议费设置预算。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该部门未制定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因此在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没有明确规定，制度不健全。

3.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未对农作物生产、畜牧养殖、脱贫攻坚等工作制定相应绩效指标及年度指标值，部门整体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完整性不足；二是个别项目运行监控分析报告中

年度指标值与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存在偏差且未说明偏差原因，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成本指标“投入资金 916 万元”的年度指标值为“916 万元”，1-9 月执行情况为 38.35 万元，两者差距较大，但在监控表中未说明原因；三是绩效自评表中，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多设定为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数量较少，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情况。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设有 15 个三级指标，但其中仅有 6 个量化指标，量化指标数量不足 50%，指标设置不规范。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财务制度执行

一是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财务人员应重视对债权债务的清理，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定期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催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是建议相关部门对挂账情况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制定具体方案，开展专项清理活动，明确责任目标，限期实现长期挂账资金“消肿”。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制度，解决部分部门和单位已经形成呆死账长期挂账等历史遗留问题，真正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债权及债务，使部门和单位财务账目切实反映其资产的真实面貌。

三是加强对部门和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增强其责任感，严格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严格控制，落实责任，及时清收。

四是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经济责任，重视部门财务管理，对于长期挂账未予核销的资金及时报财政部门批准核销，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同时，部门和单位领导或财会人员在工作调动时，须将财务手续交接清楚，杜绝核算管理中产生新问题。

（二）加强合同管理

一是合同签订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签订，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而无据可依的情况发生。

二是加强合同制定规范性，对合同要素进行审定，最大限度保障部门的合法权益，设计合理的监控机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管理具体到人，落实合同管理机制。

（三）规范项目数据管理

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数据管理，对涉及数据的文件、报告及明细表等进行多轮多人审核，如遇数据错误，尽快通过实际勘查、询问经手人员等方式进行核对，减少出错可能性；二是强化资金数据审核，在进行资金申请时，业务部门要对与资金支付相关的数据内容进行审验，避免因数据不符造成的资金支付错误。

（四）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提升绩效资料编制质量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议部门尽快制定切合部门实际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推动绩效管理

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使绩效管理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绩效资料编制质量方面。一是建议部门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运行监控工作，提升监控报告填报质量，对项目执行进度做到及时掌握，及时调整；三是编制项目支出自评表前，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各指标进行梳理，将指标填制至自评表中，并根据各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数据，确保评价内容完整、重点数据真实客观。

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周村区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区科学技术工作的区政府行政单位，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区级科技管理平台，推进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内设办公室、创新促进科、综合管理科 3 个科室。

区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截至 2022 年末，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2 名，非参公事业人员 5 名。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25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51.30 万元，占 100%。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25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11 万元，占 78.65%；项目支出 267.19 万元，占 21.35%。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3.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05 万元，占 100%。2022 年支出合计 57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96 万元，占 56.71%；项目支出 248.09 万元，占 43.2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部门管理、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整体绩效目标部分满分 5 分，得 2.5 分；资

源配置部分满分 15 分，得 13.5 分；部门管理部分满分 15 分，得 15 分；运行成本控制部分满分 10 分，得 10 分；履职效能部分满分 40 分，得 36 分；可持续发展能力部分满分 5 分，得 2 分；满意度部分满分 10 分，得 7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周村区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该部门按要求编制了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但其整体绩效目标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不足，年度重点任务未全部涵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一般，整体战略目标表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未设置效益指标，没有定性描述，项目实施效益无法体现。整体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因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等原因，扣 2.5 分，此项得 2.5 分。

资源配置方面。该部门预算申报、审核、决策程序合规，预算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匹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2 年度该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7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05 万元，支出预算与决算无差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实现项目全覆盖，但绩效自评存在指标删减，相关工作开展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部门职能设定明确，但人员配置存在超编现象。资源配置满分 15 分，因绩效自评表编制不规范，部门人员超编等原因，扣 1.5 分，此项得 13.5 分。

部门管理方面。该部门资产实施信息化标签管理机制、内部设备共享机制，资产管理规范、到位；部门项目采购实现了应采尽采，采购率达100%，采购申报审批过程规范，采购执行规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内容规范、完整，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部门管理部分满分15分，未有扣分项，得15分。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该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均无相应支出，项目支出费用控制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运行成本控制部分满分10分，未有扣分项，得10分。

履职效能方面。通过对该部门综合考察，该部门年度工作、项目实施基本根据年初进度计划执行并完成，多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部门履职情况较好。但存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活力和带动作用不足、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存在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洽谈实效性不强、技术需求不精准、对接渠道不畅通、科研资源不共享的堵点。履职效能部分满分40分，因高新技术产业驱动力不足、科技转化成果不显著等原因，扣4分，得36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该部门高企工作经验获市科技局表扬并应邀在市科技局相关会议上做先进工作经验宣讲，部门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效果显著；但未开展相应的部门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满意度方面，各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满意度较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满分15分，因部门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未开展、在本级区委巡察工作中存在诸多问题等原因，扣6分，此

项得 9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建立“小升高-规上高企化-高企规模化”梯次培育体系，发挥企业的创新“主力军”作用。组织 110 家企业参加高企认定政策培训，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15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8.1%。分三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9 家（含重新认定 21 家），其中：新增认定 33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指标任务，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33 家；3 家企业参加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初选晋级；5 家企业立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周村区被评为 2022 年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创新高”。

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升技术合同认定能力。召开研发投入统计培训会与调度会，104 家企业参加培训；深入重点企业、数据下滑企业做好跟踪指导，做到应统尽统，全区研发经费投入上报突破 10 亿元；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水平，技术合同登记额认定 29 亿元；落实科技成果奖励政策。发挥科技奖励政策的激励作用，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1 项，科技成果登记 2 项，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做好科技服务业培育工作，了解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状况，精准帮扶，增强发展信心，累计绝对量 6292 万元，同比增速 31.4%，居全市第二名；做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文章，加强科技金融辅导，共 22 家企业获得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8995 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履职成果转化效益不显著

一是高新技术产业整体实力不够强，增长后劲不足。虽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近年来有大幅度提升，但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总体仍然偏小，存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活力和带动作用不足的问题；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企业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洽谈实效性不强、技术需求不精准、对接渠道不畅通、科研资源不共享的堵点。

（二）部门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有待完善

经了解，该部门尚未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未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部门对效能建设的认识高度、重视程度、推进力度不足，没有将效能建设渗透到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效能建设缺乏主动性、积极性，部门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不足，未全部涵盖部门主要工作内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一般，如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不足，

缺乏定性表述，且难以衡量项目效益情况。其次，项目绩效自评表编制规范性不足，主要表现为绩效自评未完全对照绩效目标表内容开展，数量指标“2020 研发补助企业家数”缺失，存在指标删减。

五、相关建议

（一）多措并举，提高履职成果转化效益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工作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库，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实行入库管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新产品开发，促进高企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跟踪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监测预警机制，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主要指标，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难题，激发产业活力，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规模。

三是充分发挥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做好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衔接，建立技术创新中心，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引领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导向，聚焦产业上下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能力，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办法促进中小企业协同；继续建设好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创新战略联盟，聚焦人工智能、

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引导和培育联盟发展，加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的共享，促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

（二）强化服务意识，提高部门服务能力

建议部门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政策惠企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资讯传播的覆盖面和深入度，开展涉企科技政策培训，丰富政策培训形式，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扩大政策普及面，提高培训针对性；三是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题培训班，使企业充分了解国家的扶持政策、申报的程序和材料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调研，深入企业掌握第一手资料，深挖企业资源，对照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对不同的企业采取个性化的分类指导，对企业在人才、项目、平台等申报工作中给予指导和支持，促进企业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提升绩效资料编制质量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建议部门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首先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如在设置成本指标时，需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单位成本、成本项目等方面科学设置，完整体现经济方面的实际投入；其次，绩效

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二是编制项目支出自评表前，对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各指标进行梳理，将指标完整的填至自评表中，并根据各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数据，确保评价内容完整、重点数据真实客观。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财政运行管理，提高政府预算规范性和管理水平，通过对基层政府财政体制、运行模式、预算配置和执行、财政综合管理等方面，考察镇级财政运行的组织效能、产出质量和可持续性，促进基层政府完善财政体制，改进财政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周村区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财政运行绩效情况开展评价。公司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周村区2022年度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的通知》（周财绩〔2023〕8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财政运行绩效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周村区王村镇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预算目标情况，预算编制情况，收入管理情况，支出管理情况，综合管理情况，人员配备情况，财政信息公开情况，高质量发展情况，民生保障情况，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经济发展质量情况等。

决策方面。该镇预算目标编制较科学，能够体现镇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收入目标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各项支出有相应

收入作保障，预算编制体现收支平衡原则。预算编制规范性、细化程度整体较好，但存在个别项目没有测算标准和测算过程，预算编制不细致的现象。

管理方面。收入管理上，该镇税源管理主动性不足，税源管理薄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下滑，但其中税收收入占比较大，财政收入质量稳中有进。支出管理上，如考虑预算调整的因素，该镇一般公共预算前三季度支出进度较为平均，无年底集中支付情况；该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且未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程序；存量资金规模偏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综合管理上，该镇暂存暂付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决算编制内容全面，科目使用规范；银行账户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及时对无用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撤销；该镇政府采购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实施了基本的管理，但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规范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较不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财政信息公开较完整。

绩效方面。高质量发展上，该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良好。民生保障上，“三保”方面实现了应保尽保，民生支出占比在全区各镇（街道）之间居较高水平。运行成本控制上，该镇“五项经费”压减控制情况较好。经济发展质量上，该镇2022年度规上企业税收贡献率为2.55%，规上企业税收贡献较低，且近三年规上企业税收贡献率呈逐年下降之势，镇域内骨干企业盈利能力和税收贡献能力较为薄弱，镇域经济质量有待提升；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的支柱作用较好；镇域税收收入对单一重点企业依赖程度小，潜在风险低。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税源管理主动性不足

鉴于现有区镇财政体制管理模式，周村区区域内税收收入均由税务部门反馈区财政，区镇之间税收收入通报沟通机制比较完善，区财政通报比较及时。但该镇未建立税源管理相关制度，未固定开展税源监控，未形成税源调研分析报告等，税源管理主动性不足。

2、财政综合管理应予加强

该镇在暂存暂付款、政府采购、国有资产、预算绩效以及财政信息公开等财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均有待加强。具体表现为：

（1）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一是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该镇未编制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二是政府采购过程中，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如王洞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合同内未体现采购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未包含相关的履约验收内容，以及合同签订时间未填写等。

（2）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该镇未依据上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结合资产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针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该镇未编制年初资产配置计划方案；未建立镇域内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区域内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缺失，国有资产共享流动性不足，

重复利用率不高，部分资产未充分有效配置利用。三是未建立资产使用管理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使用无明确管理规范，资产使用过程中管理弱化，资产管理监督缺失，资产管理内控工作细化不足。

（3）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首先，该镇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其次，部分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仍需提高，主要为：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质量需加强，如“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行性研究充分性”，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明确服务对象等；二是绩效自评部分指标评价不客观，如“309国道胶王路王村段绿化占地租赁费项目”，其绩效目标表内数量指标“309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亩数”的指标值设置为“=2004亩”，而自评表内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1560亩”，实际完成值为“1560亩”，绩效目标表与自评表数据不一致；再如项目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无相关的调查问卷等相应资料佐证和支撑。

3、镇域经济质量有待提升

2022年，该镇拥有规模以上企业40家，规上企业入库税收为10743万元，规上企业总产值为421998.38万元。2020-2022年，该镇规模以上企业税收贡献率分别为6.87%、3.84%、2.55%，规上企业税收贡献较低，且呈逐年下降之势；2022年该镇前5名规上企业入库税收占规上企业入库税收的比例为68.11%，前

10名规上企业入库税收占规上企业入库税收的比例为82.33%，镇域经济发展对骨干企业依赖性较大。整体来看，镇域经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管理的基础，是提升税收征管水平的重要方面，也是依法治税、依法征管的基础。财政部门应提升认识高度，重视税源管理的协调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促进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建议镇级政府积极探索建立税收分析、税源监控机制，与税务部门企业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机制密切互动，及时掌握影响税收收入变化的因素，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处理，提高税收征收率，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与安全。

2.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 规范政府采购。一是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的审核把关，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性、约束力；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及时修订、调整、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实施、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选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文件、现场监督、确认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重点采购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确保政府采

购项目规范运行。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是建议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保障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二是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家底清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议该镇根据各级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硬化预算责任约束，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强化政策保障，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大做强镇域经济要坚持产业先行，建议政府优化产业结构，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保障，通过税收政策、企业用地政策优惠、融资贴息担保支持等多种方式，促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改变传统生产模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强镇域在建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实施，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增强发展后劲，进一步推进镇域产业结构提升。三是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创发展新

优势，增添产业竞争力。多措并举，提升镇域经济整体发展质量，保障镇域财力可持续。